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2/11-12(05)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5月1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專上學生提供的政府獎學金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這些為專上學生提供的政府獎學金計劃的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

背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稱"基金")

2. 政府於2008年設立10億元的基金，向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期培養和吸引人才，推動本港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以及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3. 基金以信託形式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設立，由法團出任基金的信託人。當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向信託人提供意見。此外，督導委員會下設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事宜。
4. 在每個學年，政府會從基金的投資收入撥出一筆款項，給予9間提供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院校(8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並根據上學年修讀有關課程的實際學生人

數按比例分配，但每間院校可獲分配的金額不得少於撥款總額的2%。

5. 參加計劃的院校會依據下述甄選準則頒發獎學金：(a) 學業成績卓越；(b)對院校／社會作出的貢獻獲得肯定；(c)證明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的溝通技巧；及(d)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獎學金按申請人的成就頒發，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根據學術及非學術成就公平競爭。

6. 本地學生獲頒發的獎學金為每年40,000元，而非本地學生則為每年80,000元。學生得獎後，獎學金將在其就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內有效，如得獎學生的學術表現令人滿意，便可每年續領。

7. 2011年，政府當局向基金注資2億5,000萬元，以擴大獎學金的涵蓋範圍，惠及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並於2011-2012學年頒發。副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計劃的頒發準則和運作安排，以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獎學金計劃為藍本。2011-2012學年的獎學金金額定為每名得獎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30,000元。合資格院校(即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教育學院、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是否參加獎學金計劃，純屬自願。

8. 在2008-2009至2011-2012學年，各院校獲頒發基金獎學金的學生人數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9. 為促進本港自資專上界別發展，政府設立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支援自資專上院校提升教與學的質素，並透過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傑出的學生頒發獎學金。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旨在向在非牟利院校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當局亦可在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頒發其他獎項，以鼓勵和表揚有顯著進步和改善的學生。

10.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管理會參照基金的模式。頒發獎學金的準則為(a)學業成績卓越；(b)具備領導才能及良好溝通技巧；(c)對院校／社會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本港社會有高度承擔。在2011-2012學年，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預留約3,600萬元，以獎勵約1 300名有傑出表現及學業成績突飛猛進的學生。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政府當局分別於事務委員會2008年1月14日及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設立基金及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事宜。政府當局並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5月9日的會議上，就注資2億5,000萬元入基金，以擴大獎學金的涵蓋範圍，惠及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就此等議題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本地與非本地得獎學生的比例

12. 委員就向優秀的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對本地學生的影響提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基金下就非本地學生可獲頒發的獎學金設定限額。部分委員認為，所有參加計劃的院校應把獎學金平均分配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有意見認為，向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的名額，不應超過基金下每年頒發的獎學金名額總數50%。

13. 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應給予個別院校彈性，讓它們因應本身的發展計劃，在頒發獎學金方面作出調整。各院校在決定取錄多少名非本地學生修讀其課程時，須考慮院校本身的情況及收生名額。鑒於就非本地學生可獲頒發的獎學金設定限額，可能影響到院校在學術事宜方面的自主權，他們認為更佳的方法是要求各院校定期提供有關獎學金分布情況的資料。

14. 政府當局表示，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傑出學生來港接受高等教育。頒發獎學金予傑出的非本地學生有助吸引來自世界各地最優秀的學生，從而達致促進國際化的政策原意。由於院校是根據學生多方面的表現選出可獲頒發獎學金的學生，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設定限額，限制院校分配獎學金的自由。然而，政府當局會在推出基金一至兩年後檢討其運作。屆時，當局會參考運作經驗，包括個別院校頒發獎學金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分布情況，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限額制度。

獎學金金額

15. 委員亦關注到，修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基金下可獲頒發的獎學金金額出現極大差距，這將令市民大眾誤以為政府當局重視非本地學生多於本地學生。

1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並得悉非本地學生獲頒發的獎學金金額普遍高於本地學生，因為非本地學生所須負擔的學費及住宿生活費均較本地學生為高。根據本地大學提供的資料，由私人捐款資助的多個本地獎學金亦採用類似的安排；本地學生獲頒發的獎學金平均金額約為每年13,000元，而非本地學生則約為每年50,000元。向非本地學生提供較高的獎學金金額，亦可鼓勵他們在香港修讀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

17. 政府當局並表示，由於各間院校目前剛開始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副學位課程，暫無需要提高這個界別的非本地學生獎學金金額，因此，當局為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訂定相同的獎學金金額(即30,000元)。據政府當局所述，在2010-2011學年，約有25 000名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當中只有71名是非本地學生。

18. 經檢討基金首3年的運作情況後，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就基金的行政和管理建議一些修訂和改善措施。其中一項改善措施是容許院校因應得獎學生的質素和情況，在某程度上靈活釐定個別得獎者的獎學金金額，惟獎學金金額不應高於信託人諮詢督導委員會後訂定的上限。

19. 基金向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頒發的獎學金金額定為每年30,000元。就此，部分委員建議院校考慮靈活調整獎學金的金額至每名學生10,000元或20,000元，而不是30,000元，以期增加得獎學生的人數。

20. 政府當局表示會鼓勵院校因應特別情況靈活決定獎學金金額。頒發獎學金予太多學生或有違肯定傑出學生的成就的目的。院校應在充分肯定傑出學生與務求惠及更多學生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基金投資收入的管理

21. 委員察悉，頒發予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生的獎學金，將來自注資入基金的2億5,000萬元的投資收入。他們關注4%至5%的投資收入是否足以支付投資經理費等數額，以及支持持續頒發獎學金予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學生。

22. 政府當局表示會參考其他政府基金(例如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以及監察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確保投資符合成本效

益。基金的投資委員會定期與庫務署舉行會議，討論投資策略及監察基金的投資情況。投資經理透過招標方式甄選，在甄選過程中，當局會考慮他們的往績。根據政府當局在2011年5月提供的資料，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介乎每年50至70個基點。

挽留優秀的非本地學生留港發展

23. 為達致挽留傑出的非本地學生留港發展的目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規定，得獎學生在香港完成學業後必須留港一段時間。政府當局亦應識別哪些行業及工業面對人才短缺問題，並透過基金下的獎學金計劃，集中吸引有關學科的優秀學生來港求學。

24. 政府當局認為，若訂定過多條件，便會削弱基金對優秀學生的吸引力，尤其香港在吸引人才方面正面對其他國家及城市的競爭。政府當局解釋，若強制規定得獎學生必須在畢業後留港發展，在執行上存在困難，因為學生可申請豁免有關規定。自2008年起，政府當局已推行下述措施，挽留非本地畢業生(包括基金獎學金的非本地得獎學生)留港發展：(a)容許提出申請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無條件留港，逗留期限為12個月；及(b)非本地畢業生為留港(或返港)工作提出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只要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達到市場水平，有關申請便會獲得積極考慮。在2012年2月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這些放寬措施於2008年實施以來，共有超過15 000宗非本地學生提出的留港申請獲批准。

25.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下述資料：(a)2008-2009至2010-2011學年基金獎學金的非本地得獎學生原居地分項資料(附錄II)；(b)2008-2009和2009-2010學年畢業後留港定居和就業的基金獎學金的非本地得獎學生佔非本地得獎學生總數的百分比(附錄III)；及(c)新加坡和澳洲政府頒發予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附錄IV)。

向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有需要學生提供資助

26. 政府當局在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就設立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已有多個獎學金由私人機構或富裕人士向傑出學生提供，故政府當局應利用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幫助有需要的學生接受自資專上教育。部分委員認為，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目標應為學業成

績不錯的學生提供資助，以接受專上教育。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在規劃該獎學金計劃時，應考慮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所面對的財政困境。他們指出，就讀公帑資助大學的學生在大學課程期間獲得約100萬元的資助，但就讀自資專上院校的學生，除助學金和貸款外，並沒有獲得任何政府資助。他們當中很多人負債纍纍，入不敷支。

27. 政府當局解釋，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的設立不單是獎勵就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優秀學生，亦是為了表揚他們。就讀公帑資助或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可申請各種資助計劃，以取得政府的助學金或貸款。政府當局不時檢討這些資助計劃，以期更能滿足學生的需要。

28. 委員指出，許多有經濟困難的學生不願申請政府貸款，因為還款期頗長。他們很多唯有擔任兼職工作以支付學費，這難免會影響他們的學業。為減輕副學位學生的財政負擔，委員建議修訂學生資助辦事處所管理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條款，以顧及副學位學生的財政狀況，並把開始計算貸款利息的日期延遲至他們修畢副學位課程之後。

29.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檢討正在進行中。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就下述建議諮詢委員：政府經考慮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後制訂的一系列改善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措施。

30. 鑒於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所產生的估計投資收入1億2,500萬元將分配給3項計劃(其中一項為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頒發的獎學金數目，並不足以協助就讀自資專上院校的龐大學生人數。他們指出，在2012-2013學年，預期約有16 000名學生雖符合升讀大學最低資歷要求，也不能獲得公帑資助的大學學位。

31. 政府當局表示，倘在某一年有需要增加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下頒授的獎學金數目，政府當局在必要時可諮詢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並從該基金中提取一少部分本金。

最新發展

32.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就建議向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各注資10億元，以設立更多獎學金或獎項計劃表揚表現傑出的學生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有關文件

33. 應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了一份資料摘要，闡述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為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學生提供的主要政府獎學金計劃的運作情況(IN07/07-08)。

34.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各院校獲發獎學金的人數**

院校名稱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學士學位 及以上	學士學位 及以上	學士學位 及以上	學士學位 及以上	副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	27	51	63	68	4
香港浸會大學	24	41	44	40	—
嶺南大學	9	17	18	18	—
香港中文大學	40	81	100	102	—
香港教育學院	8	16	20	22	3
香港理工大學	41	74	89	95	15
香港科技大學	26	57	61	57	—
香港大學	51	96	110	102	—
香港演藝學院	4	8	9	10	3
職業訓練局	—	—	—	—	118
總計	230	441	514	514	143

資料來源：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非本地得獎人的原居地

(非本地 得獎人數目)	2008-2009學年	2009-2010學年	2010-2011學年
東亞			
中國內地	55	116	170
澳門	1	4	6
台灣	1	4	7
南韓	--	3	2
東南亞			
馬來西亞	5	12	19
緬甸	--	2	2
新加坡	--	--	1
南亞			
印度	1	1	1
巴基斯坦	1	1	2
斯里蘭卡	--	1	1
北美洲			
美國	1	5	4
加拿大	1	1	--
歐洲			
立陶宛	--	1	1
波蘭	--	1	1
葡萄牙	--	1	--
非洲			
毛里求斯	--	--	1
突尼斯	1	--	--
津巴布韋	1	1	1
澳大利西亞			
澳洲	--	--	1
新西蘭	--	1	--
總計:	68	155	220

資料來源：教育局 2011年6月 [立法會CB(2)1980/10-11(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留港發展的畢業人數和百分比

	2008-2009學年 (非本地得獎人 總數: 68人)		2009-2010學年 (非本地得獎人 總數: 155人)	
	非本地 得獎人 畢業人數	佔非本地 得獎人畢業 人數的百分 比	非本地 得獎人 畢業人數	佔非本地 得獎人畢業 人數的百分 比
畢業後在香港工作	2	40%	9	29%
畢業後在香港進修	1	20%	6	19%
畢業後離開香港	2	40%	12	39%
資料不詳	0	-	4	13%
總計:	5	100%	31	100%

資料來源: 教育局 2011年6月 [立法會CB(2)1980/10-11(01)號文件]

新加坡及澳洲政府頒發給在當地升學的非本地學生的主要獎學金概覽

獎學金類別	修課程度	獎學金年期	獎學金涵蓋項目 / 條款及條件
新加坡 東盟 ¹ 獎學金(頒發給東盟 國家國民，新加坡除外)			
(a) 頒發給汶萊、馬來西亞和泰國 國民的東盟獎學金 (i) 中學一年級獎學金(只頒 發給汶萊和馬來西亞國 民)	中學一年級至 大學先修班二年級	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2,200 坡元(中學) / 2,400 坡元(大學先修班) 津貼，連宿舍住宿 ➤ 安頓津貼 400 坡元 (只限一次) ➤ 經濟客位機票，供得獎人前往新加坡，以及在完成課程後返回原居地 ➤ 豁免繳付學費(不包括雜費) ➤ 豁免繳付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和高級程度(或同等程度) 考試費(只限一次，如適用) ➤ 資助醫療福利和意外保險 ➤ 銜接課程(如適用，於開課前在新加坡修讀)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ii) 中學三年級獎學金	中學三年級至 大學先修班二年級	四年	-- 同上 --

獎學金類別	修課程度	獎學金年期	獎學金涵蓋項目 / 條款及條件
(iii) 大學先修班一年級獎學金	大學先修班	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2,400 坡元津貼，連宿舍住宿 ➤ 安頓津貼500坡元 (只限一次) ➤ 經濟客位機票，供得獎人前往新加坡，以及於獎學金年期完結時返回原居地 ➤ 豁免繳付學費(不包括雜費) ➤ 豁免繳付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或同等程度) 考試費 (只限一次，如適用) ➤ 資助醫療福利和意外保險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b) 頒發給柬埔寨、印尼、老撾、緬甸、菲律賓和越南國民的東盟獎學金	中學三年級至大學先修班二年級	四年	與頒發給汶萊、馬來西亞和泰國國民的東盟獎學金"中學三年級獎學金"相同
(c) 東盟本科生獎學金	本科生課程	修讀全日制本科生課程一般所需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頒發給修讀全日制本科生課程第一年的學生，新加坡國民不合資格申請 ➤ 包括學費和每年 5,800 坡元生活費津貼 ➤ 未經有關大學事先批准，得獎人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研究生獎學金、補助金或獎勵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獎學金類別	修課程度	獎學金年期	獎學金涵蓋項目 / 條款及條件
香港獎學金 (頒發給香港學生)			
(a) 香港小學獎學金(特別/優異獎)	小學一至六年級	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1,000 坡元(小學優異獎) / 2,000 坡元(小學特別獎)津貼 ➤ 豁免繳付學費(不包括雜費) ➤ 為期一個月的語文浸濡課程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b) 香港中學獎學金	中學一年級至大學先修班二年級	由入學班級至大學先修班二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2,200 坡元(中學) / 2,400 坡元(大學先修班) 津貼，連宿舍住宿 ➤ 安頓津貼400坡元 (只限一次) ➤ 經濟客位機票，供得獎人前往新加坡，以及於獎學金年期完結時返回原居地 ➤ 豁免繳付學費(不包括雜費) ➤ 豁免繳付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費(只限一次，如適用) ➤ 資助醫療福利及意外保險 ➤ 銜接課程(如適用，於開課前在新加坡修讀)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獎學金類別	修課程度	獎學金年期	獎學金涵蓋項目 / 條款及條件
(c) 香港大學先修班獎學金	大學先修班	兩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2,400坡元津貼，連宿舍住宿 ➤ 安頓津貼500坡元（只限一次） ➤ 經濟客位機票，供得獎人前往新加坡，以及於獎學金年期完結時返回原居地 ➤ 豁免繳付學費(不包括雜費) ➤ 豁免繳付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費（只限一次，如適用） ➤ 資助醫療福利及意外保險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d) 香港本科生獎學金	本科生課程	修讀全日制 本科生課程 一般所需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獎人須修讀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工程學院和理學院本科生課程；或南洋理工大學工學院 / 理學院本科生學位課程 ➤ 包括學費及其他必須繳付的費用 ➤ 一筆過安頓津貼 200 坡元 ➤ 住宿津貼 ➤ 生活費津貼每年 6,000 坡元 ➤ 供得獎人在開課時由原居地前往新加坡的單程機票，以及在完成課程後返回原居地的回程機票 ➤ 未經有關大學事先批准，得獎人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勵

獎學金類別	修課程度	獎學金年期	獎學金涵蓋項目 / 條款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獎人須與贊助公司、其附屬機構或其他認可新加坡註冊公司簽訂為期六年的契約
A *星印度青年獎學金 (頒發給印度國民)	中學三年級至 大學先修班二年 級	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2,200 坡元 (中學) / 2,400 坡元 (大學先修班) 津貼，連宿舍住宿 ➤ 安頓津貼 400 坡元 (只限一次) ➤ 經濟客位機票，供得獎人前往新加坡，以及在完成課程後返回原居地 ➤ 豁免繳付學費 (不包括雜費) ➤ 豁免繳付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費 (只限一次，如適用) ➤ 資助醫療福利及意外保險 ➤ 得獎學生無須簽訂任何契約

¹ 東盟國家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獎學金類別	修課程度	獎學金年期	獎學金總額 / 條款及條件
澳洲 毅進獎學金 (頒發給到澳洲升學、從事研究和接受專業發展培訓的亞太、中東、歐洲和美洲居民) (每年的名額約500至600個,得獎人完成課程後返回原居地)			
(a) 澳洲研究生毅進獎學金	研究生修課/研究課程,修畢課程後可獲澳洲頒發碩士或哲學博士學位	如修讀碩士課程,最長為兩年; 如修讀哲學博士課程,最長為四年	➤ 最高金額為228,500澳元 (包括學費、每月津貼、交通津貼、安頓津貼和交通及醫療保險)
(b) 澳洲研究毅進獎學金	從事研究,以取得原居地頒發的碩士或哲學博士學位;或從事博士後研究	四至六個月	➤ 最高金額為23,500澳元 (包括每月津貼、交通津貼、安頓津貼和交通及醫療保險)
(c) 澳洲職業教育與培訓毅進獎學金	文憑、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課程`	一年至兩年半	➤ 最高金額為119,500澳元 (包括學費、每月津貼、交通津貼、安頓津貼和交通及醫療保險)
(d) 澳洲行政管理毅進獎學金	專業發展培訓	一至四個月	➤ 最高金額為18,500澳元 (包括每月津貼、交通津貼、安頓津貼和交通及醫療保險)

獎學金類別	修課程度	獎學金年期	獎學金總額 / 條款及條件
澳洲發展獎學金 (頒發給到澳洲升學並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學生) (每年名額約1 000個)	在參加計劃的澳洲大學和職業及持續教育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	完成有關學術課程所需的最短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數學費 ➤ 來回機票 ➤ 安頓津貼、生活津貼 ➤ 先修學術課程 ➤ 海外學生醫療保險 ➤ 學前英語課程學費(如認為有需要) ➤ 輔助學術支援(如認為有需要) ➤ 實習資助 (適用於研究生) ➤ 得獎人完成獲得獎學金修讀的課程後，須返回原居國家最少兩年，為其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澳洲傑出領袖獎學金 (頒發給到澳洲升學並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優秀學生) (每年名額最多200個)	在澳洲高等教育院校修讀研究生課程	每年頒發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數學費 ➤ 來回機票 ➤ 安頓津貼、生活津貼 ➤ 先修學術課程 ➤ 海外學生醫療保險 ➤ 包括與參加領袖發展課程有關的費用 ➤ 得獎人完成獲獎學金修讀的課程後，須返回原居國家最少兩年，為其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資料來源：教育局 2011 年 6 月 [立法會CB(2)1980/10-11(01)號文件]

為專上學生提供的政府獎學金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2008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IN07/07-08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4.2008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2011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2.2011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9.5.2011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980/10-11(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8日